

股票简称：国药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511

编号：临2017-009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》[163088 号]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[163088 号]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开披露了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[163088 号]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和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[163088 号]之反馈意见回复》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将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[163088 号]之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11 日